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明進精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詩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6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王卓鵬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28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多越精密有限公司　黃庚佳	板信商業銀行大觀分行	114年1月13日	39,655元	QM0978402	